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1076 號**

- 一、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LLC（以下簡稱 KBRA）、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Europe Limited 及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UK Limited（以下簡稱 KBRA 及其關聯企業）為本會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一六八八號令附表一「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風險係數表（簡式計算法）」及附表二「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風險係數表（進階計算法）」所稱之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
- 二、證券商對於經 KBRA 及其關聯企業發布信用評等之暴險，依下列規定計算風險約當金額：

- (一) 簡式計算法：於計算債券或信用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時，就判斷債券經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評定為投資等級之條件，KBRA 及其關聯企業所發布信用評等在 BBB- 以上者，符合該項條件。
- (二) 進階計算法：
- 1、於計算信用風險約當金額時，對於交易對手屬主權國家、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多邊開發銀行、金融機構或企業之暴險，依 KBRA 及其關聯企業所發布之信用評等決定適用之風險係數（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對照表詳附件）。
 - 2、於計算債務工具之利率個別風險約當金額時，就判斷合格債務工具應經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之條件，KBRA 及其關聯企業所發布信用評等在 BBB- 或 K3 以上者，符合該項條件。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20381292 號

- 一、訂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相關書件格式。
- 二、指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之十一、第二十四條之十二、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如下：

- (一) 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 (<https://brk.twse.com.tw>)。
- (二)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 (三) 期貨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管理系統 (<https://report.taifex.com.tw>)。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〇九九〇〇一二九六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1657 號**

- 一、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第一上市(櫃)公司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會計年度生效，並自公開發行公司申報一百二十一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本會一百十年六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一七〇號令，自一百十二會計年度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1583 號**

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一四三二〇六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15832 號

主旨：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九〇）台財證（一）字第一六四八九一號公告、九十一年四月三日（九一）台財證（一）字第一一二七九四號公告及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六四五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20333673 號

- 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期貨業內部稽核人員之進修時數規定如下：
 - （一）初任或離職滿二年再任內部稽核人員者，應於執行業務前二年內參加內部稽核講習達十二小時以上，執行業務後應每二年參加內部稽核講習達十二小時以上。
 - （二）其他事業兼營期貨業或期貨業兼營其他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已參加其他事業內部稽核講習課程時數得充抵上開內部稽核講習時數。
 - （三）期貨業內部稽核人員如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者，於取得證照當年，得充抵上開執行業務前或執行業務後之內部稽核講習六小時。
- 三、本會認定辦理期貨業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前之內部稽核講習機構為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執行業務後之內部稽核講習機構為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同業公

會、本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認定之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金管證券字第○九九○○六四一七四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20381803 號

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九一）台財證（七）字第○○二八五八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防範非法及詐騙專區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投資人園地/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5&parentpath=0>

反詐騙檢舉專線(內政部警政署):165

證券期貨反詐騙法律諮詢專線:(02)2737-3434